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 120 條：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送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如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發出，該期間不得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因此，倘股東欲提名一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以下文件必須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120 條內所述的期間內妥善地交到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提呈公司秘書：

1. 其欲於股東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選舉提名人為董事的意向通知書；
2. 被提名人已簽妥之通知書，證明其願意被提名候選；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需予披露的提名人的資料；及
4. 被提名人同意其個人資料被披露的書面同意書。